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“四不准”工作纪律的规定》的通知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6_A0_87_E5_c80_314497.htm 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“四不准”工作纪律的规定》的通知（国标委办[2006]88号）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质量技术监督局，国家标准委机关各部（室）：
《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“四不准”工作纪律的规定》已经国家标准委党组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附件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“四不准”工作纪律的规定
二六年十二月五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关于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“四不准”工作纪律的规定
为进一步规范标准化行政工作人员在标准化活动中的行为，确保标准化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廉洁、高效，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，特作以下规定，标准化行政管理机关和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：一、不准在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包括分技术委员会和工作组，以下简称“技术委员会”）担任任何职务。此前已在有关技术委员会担任职务的，必须在本规定发布施行之日起两个月内辞去所担任的职务。二、不准收受标准制修订及标准科研项目的评审费、劳务费、咨询费等任何名义的报酬。原则上不参加标准审定会等技术会议，对确需参加的重要标准审定会，必须经单位主管领导批准。三、不准在技术委员会设置及标准制修订等工作中，利用职务便利，为请托人谋取不正

当利益。四、不准利用工作之便索取和收受礼金（券）、高档礼品以及参加由工作对象支付费用的高消费娱乐、旅游等活动。各级标准化管理机构要切实做好本规定的贯彻实施和监督检查。个人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要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；对造成严重后果并构成犯罪的，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进行处理。单位违反上述规定的，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。本规定抄送各技术委员会，以接受监督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